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宛环文〔2021〕16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南阳市生 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 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环保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我局制定了《南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和《南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

- 附件：1. 南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适用规则（试行）
2. 南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试行）



附件1

南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裁量基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对南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中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在依照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依据《南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的规定，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主体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级地方性法规、规章作出行政处罚及本规则未作规

定的，应当适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三条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照《裁量基准》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服务相结合等原则，处罚决定给予的处罚种类、幅度应与当事人违法过错、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适应。

第四条 裁量基准的设定采用违法情节因素法，根据违法的主观方面、违法事实、危害后果等因素在违法行为中所占权重确立裁量基准。

裁量基准设立包含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五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首要裁量因素。首要裁量因素和其余裁量因素在裁量基准中的权重各按照 50% 确立。

裁量基准计算公式：

$$X = N + (M - N) \times \left[\frac{A}{5} + \frac{\sum_{i=1}^n B_i}{5n} \right] \times 50\%$$

X: 处罚金额;

M: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下限可以为零;

A: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标注★号的裁量因素为首要裁量因素）；

n: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_i: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基准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再通过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然后根据本规则调整决定处罚金额。若首要裁量因素同时有多个时，选择裁量等级高的一个裁量因素作为首要裁量因素，其余的按B_i进行计算。罚款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第六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免予、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

（一）免予处罚情形

1.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二)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并采取应急控制措施后仍造成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报告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
6.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 20%。减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三) 从重处罚情形

1.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
2.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4.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5.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4.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市级以上（含市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5.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3次以上查证属实的环境信访或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6.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提供伪证，掩盖违法事实的；

7.单位环保信用级别为警示或不良的；

8.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重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四）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法定量罚幅度内适用最高限的处罚标准：

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

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打击报复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有危害后果的；

4、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适用上述规定时，要坚持依法行政、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准确把握“严重危害、严重后果”的标准、界限，禁止一味从重处罚、一律顶格处罚等执法违法或不当行为。

第七条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时，应当同时提供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裁量因素证据。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中确因客观因素未能调取到裁量基准中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应注明，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执法单位的内部法制部门应当加强对案件的法制审查。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如适用裁量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者随附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部门应退回执法人员补正。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需突破裁量基准进行处罚的案件，应当经过案件办理机关集体审议决定，并在案卷中附具理由、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

料。

第八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若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若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处罚。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在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适用规则未对不按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裁量，不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构成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适用规则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2

南阳市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试行）

一、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1	
违法行为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测与修复，防止物料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违反条款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测与修复，防止物料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采取措施，造成轻微泄漏的	1
	未采取措施造成泄漏或者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3
	未采取措施造成泄漏或者未及时收集处理，对环境造成影响的	4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违法次数	一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一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一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一、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2	
违法行为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违反条款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	1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5
涉及行业	印刷包装、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2
	电子设备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3
	有机化工、制药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5
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违法次数	一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一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一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一、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3	
违法行为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采用低毒、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并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违反条款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采用低毒、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并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的	1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3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5
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台账保存期限	2年以上不足3年的	1
	1年以上不足2年的	3
	不足1年的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一、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4
违法行为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现有混凝土搅拌站应当按照要求落实储存、生产、运输等环节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要求清洗混凝土搅拌、原料运输车辆。	
违反条款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现有混凝土搅拌站应当按照要求落实储存、生产、运输等环节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要求清洗混凝土搅拌、原料运输车辆。	
处罚依据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	2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3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占地面	100m ² 以内的
物料占地面积	占地面100m ² 以上500m ² 以内的	3
	占地面500m ² 以上的	5
	一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违法次数	一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3
	一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及以上	5
	配合调查	1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一、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5
违法行为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条款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制定橙色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
	未制定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一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一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一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一、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6	
违法行为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违反条款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处罚依据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及时启动橙色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
	未及时启动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一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一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一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二、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1	
违法行为	《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违反条款	《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围汊养殖、餐饮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从事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
	组织进行旅游的	3
	从事网箱养殖、围汊养殖的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一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一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一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一年内初犯并及时纠正，免于处罚；一年内累犯 2 次处罚 100 元--200 元；一年内累犯 2 次以上处罚 200 元--500 元。	

二、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2	
违法行为	《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五款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旅游、餐饮等活动。	
违反条款	《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五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旅游、餐饮等活动。	
处罚依据	《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餐饮等活动不按照规定采取防污染措施，造成水体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并配套使用的	1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或部分建成，投入使用的	3
	未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5
废水外排情况	1m ³ /d 以下	1
	1m ³ /d—5m ³ /d	2
	5m ³ /d—10m ³ /d	3
	10m ³ /d 以上	5
违法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6 个月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二、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3	
违法行为	<p>《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缓冲区两岸各五百米、主要支流两岸各二百米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二百米范围内从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造成污染的；</p> <p>《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缓冲区两岸各五百米、主要支流两岸各二百米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二百米范围内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生产生活垃圾。</p>	
违反条款	<p>《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缓冲区两岸各五百米、主要支流两岸各二百米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二百米范围内从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造成污染的；</p> <p>《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缓冲区两岸各五百米、主要支流两岸各二百米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二百米范围内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生产生活垃圾。</p>	
处罚依据	<p>《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在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缓冲区两岸各五百米、主要支流两岸各二百米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二百米范围内，从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造成污染或者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生产生活垃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生产生活垃圾的	1
	在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缓冲区两岸各五百米、主要支流两岸各二百米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二百米范围内从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造成污染的	3
养殖废水外排情况	$5\text{m}^3/\text{d}$ 以下	1
	$5\text{m}^3/\text{d}$ 以上	3
倾倒、堆放垃圾情况	垃圾倾倒、堆放 $1\text{t}/\text{d}$ 以下	1
	垃圾倾倒、堆放 $1\text{--}3\text{t}/\text{d}$	3
	垃圾倾倒、堆放 $3\text{t}/\text{d}$ 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二、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4	
违法行为	<p>《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水减污机制，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限制发展高污染、高耗水、高排放行业，限制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p> <p>属于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审核结果应当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核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浓度。</p>	
处罚依据	<p>《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不依法履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清洁生产审核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事实	清洁生产审核时弄虚作假的	3
	不依法履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5
违法次数	一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一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	3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二、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5	
违法行为	《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要求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致使排放不达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规模	1000m ³ /d 以下	1
	1000m ³ /d--10000m ³ /d	2
	10000m ³ /d--30000m ³ /d	3
	30000m ³ /d 以上	5
★违法事实	未按要求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致使废水超标排放的	1
	停运部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致使废水超标排放的	3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停运，致使废水超标排放的	5
排水去向	排入五类水体	1
	排入四类水体	2
	排入三类水体	5
违法情形	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超出设计处理负荷	1
	污水处理厂进水量符合设计负荷要求	3
	污水处理厂非事故性停运，污水直接外排	5
违法次数	一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一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 1 次	3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主办：法规科

督办：法规科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共印46份)